

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公斤、公里、个、万元
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海珠湾隧道工程（海珠区段）		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2.8332	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	1.3211	
申请转用面积情况	权属		合计			其中：集体土地	
	地类		合计			其中：集体土地	
	总计		1.3211			1.1564	
	（一）农用地		1.1669			1.1544	
	耕地		1.0762			1.0658	
	其中：水田		0			0	
	其中：基本农田		0			0	
（二）未利用地		0.1542			0.0020		
国土空间规划、土地利用计划情况							
是否符合规划		是		规划级别		县级	
申请使用国家计划				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			
年度	新增建设用地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	年度	新增建设用地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
2024	1.3211	1.1669	1.0762				
补充耕地情况							
需补充	耕地数量	1.0762	水田规模	0	标准粮食产能	16143	
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		440000202325219832					
已补充	耕地数量	1.0762	水田规模	0	标准粮食产能	16143	
承诺补充	耕地数量	—	水田规模	—	标准粮食产能	—	
承诺补充耕地完成时限		—		补充耕地实际总费用	30.1336		
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情况							
补划永久基本农田							
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必要性、合理性： 该项目不涉及压占永久基本农田。							

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可行性：

该项目不涉及压占永久基本农田。

节约集约用地情况

功能分区	数量	申请用地	原有用地(改扩建项目)	指标控制面积	所需选取单项指标对应的具体条件参数	节地技术、模式应用情况
路基工程	1	0.2228	0	0.4250	《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》(GB/T51328-2018)中“12.4.2 城市道路红线宽度(快速路包括辅路),规划人口规模50万及以上城市不应超过70m”。本项目道路标准宽度为50~70米,城市快速路路基工程用地控制指标为 $85 \times 50 = 4250$ 平方米=0.4250公顷。	
交叉工程	2	2.6104	0	6.0000	《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》(GB/T51328-2018)中“12.4.8 城市道路立体交叉用地宜按照枢纽立交8公顷~12公顷、一般立交6公顷~8公顷控制”。	

说明开展节地评价论证情况：

无

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
主管部门审核意见

主管领导：

日期：

区人民政府审核意见

主管领导：

日期：